

## 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永年县东南工业区禹襄路 8 号公司会议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杜宏图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44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87%。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4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4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4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4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4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 《关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575《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末资本公积为 4501132.13 元，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6998.68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4699.87 元，税后可分配利润 6342298.8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84228.14 元，公司无优先股股利，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226526.95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 4480000 股，剩余资本公积金为 21132.13 元，转增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 股，未分配利润 18200000 元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26526.9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预计公司总股本增至 50680000 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4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4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4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邯郸）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徐俊林律师、李红斌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论性意见：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邯郸）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